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越雷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年度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购买、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张越雷先生、王大志先生、刘海强先生、廖劲高先生、张惠莲女士、张亮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4）。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审计后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越雷先生、王大志先生、刘海强先生、廖劲高先生、张惠莲女士、张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6,505.25万元，共涉及9家关联单位，其中：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4,911.44万元；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1,064.69万元；

3.向关联方提供租赁692.15万元；

4.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4,414.70万元；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1,691.44万元；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3,730.83万元。

关联交易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算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0	5.82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900.00	4,704.92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40.00	36.98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63.72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小计	5,683.00	4,911.4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	62.6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67.46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	497.68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36.91	
	小计	1,600.00	1,064.69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	282.20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720.00	405.2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	4.72	
	小计	731.00	692.15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440.70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	23.05	
	湖南兴监风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0	1,356.54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315.35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7.61	实际业务不及预期
	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5	
	小计	9,300.00	4,414.70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12.86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876.6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8.00	1.94	
	小计	1,908.00	1,691.4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3,564.75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	16.95	
	湖南新物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44.00	149.13	
	小计	3,450.00	3,730.83	
总计		22,672.00	16,505.25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审计后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6年度预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4,100.00万元，共涉及9家关联单位，其中：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6,360.00万元；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1,920.00万元；

3.向关联方提供租赁810.00万元；

4.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交易额9,500.00万元；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1,710.00万元；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3,800.00万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预算营业收入比例（%）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0	5.82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	1.12	220.00	4,704.92	0.96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50.00	0.01		36.98	0.01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6	13.72	163.72	0.03	
	小计	6,360.00	1.19	234.02	4,911.44	1.0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0.09		62.64	0.0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0.06	33.22	267.46	0.05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	0.11	95.40	497.68	0.10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		236.91	0.05	
	小计	1,920.00	0.36	128.62	1,064.69	0.2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0	0.07		282.20	0.06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450.00	0.08	67.54	405.23	0.08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72	4.72		
	小计	810.00	0.15	72.26	692.15	0.1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0.60		2,440.70	0.58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0.01		23.05	0.01	
	湖南兴监风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0	0.54		1,356.54	0.32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50.00	0.01		315.35	0.07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86		187.61	0.04	公司采购量增加
	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2		91.45	0.02	
	小计	9,500.00	2.05		4,414.70	1.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0.18	127.99	812.86	0.19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50.00	0.18	5.00	876.64	0.2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10.00			1.94		
	小计	1,710.00	0.37	132.99	1,691.44	0.4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0.78	654.30	3,564.75	0.84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16.95		
	湖南新物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0.04		149.13	0.04	
	小计	3,800.00	0.82	654.30	3,730.83	0.88	
合计		24,100.00		1,222.19	16,505.25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审计后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6763Y

2.成立时间：1993-12-23

3.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5.注册资本：107,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湖南兴监风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88040568 6

2.成立时间：2006-06-09

3.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唐柯佳

5.注册资本：435,424.0608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三）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PQBAA4T

2.成立时间：2018-07-19

3.注册地：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袁家冲路6号

4.法定代表人：左志远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越雷担任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66633511 46

2.成立时间：2007-10-10

3.注册地：湘潭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晓塘路9号

4.法定代表人：杨博

5.注册资本：31,04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特种装备车辆、城市管廊装备、护坡装备、立体车库、建筑工程装备、环保工程装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租赁及相关通用设备、备品配件销售及为矿山工程承包服务；上述本企业产品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五）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6817 9

2.成立时间：1992-07-18

3.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六）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796894002L

2.成立时间：2006-08-01

3.注册地：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潭下路2号

4.法定代表人：程一凡

5.开办资金：15,593.92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机电类、管理类、计算机类、服务类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科研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七）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9519991X

2.成立时间：2014-12-18

3.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06号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材料中试综合楼201、202

4.法定代表人：雷明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孙公司

（八）湖南新物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3750 4

2.成立时间：1993-02-28

3.注册地：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33号（新物产集团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张晓辉

5.注册资本：6113.89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提供现代物流服务（不含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运输代理、来料加工服务；生产性、非生产废旧金属闲置报废的废旧设备的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炉料、矿产品、锰系铁合金、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日用杂品、非危险及监控化工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孙公司

（九）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QFLXC84

2.成立时间：2016-09-22

3.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1547号

4.法定代表人：沙孝春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在资金方面，相关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双赢或多赢的效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采购货物、购买动力、机械设备、销售产品和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独立法人之间在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择优采购、招标采购及公允价值的原则来确定，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其决策依据是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目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单笔产品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类型：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产品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通过适量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2026年2月20日止），因2026年2月20日是非交易日（节假日），因此回购期限实际应于2026年2月20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3日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和2025-050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645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051号公告。

（二）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波动、资金计划安排、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已完成5,009.75万元（58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的股份回购。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原股份回购的方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力争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向既定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靠拢，以此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除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影响

除公司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回购的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2026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主要措施包括：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价值创造基础；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企业形象展示，促进价值发现；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实现价值共享等。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26元（7,289,628,441.16元/882,932,201股），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60元（7,549,975,149.74元/877,770,565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含变化）情况，股价波动情况等。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公司将紧扣“货物贸易+现代物流+大健康”三大核心主业，坚持全球化布局与创新驱动双轮策略，继续整合产业链资源，巩固业务护城河，全方位提升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筑牢价值创造的坚实根基。

（1）货物贸易深化产业链集成与海外布局

2026年，货物贸易板块将全方位深化产业链集成与全球化布局，构建“设计+制造+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对国际品牌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研发设计端将实施设计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围绕“快反”与“可持续时尚”趋势，继续组建集趋势研究、原料开发、版型设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通过与客户开展“共同设计、共同选品”，进一步提升附加值服务能力。

海外产能端将依托在埃塞俄比亚、孟加拉、柬埔寨等地的既有产能布局，进一步释放各海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与效率，实现向集成化服务商的转型。

在